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35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39-4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0-0	1	10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1-2	1	100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2-4	1	1000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3-6	1	1000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4-8	1	1000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5-0	1	1000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6-1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138747-3	1	1000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143629-9	1	1000	
0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D-0146612-4	1	1000	
01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E-0004218-2	1	10000	
01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E-0004219-4	1	10000	
01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89303-9	1	688	
01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89308-8	1	932	
01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26743-7	1	71	
01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84600-6	1	109	